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刊發的公佈(「先前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協議行使另一批購股權(「進一步行使」)。因此，本公司於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的總投資款項超過750萬美元。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一步行使並無超過相關百分比率逾0.1%，故進一步行使豁免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購股權協議項下的交易另行刊發公佈(倘需要)。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馬化騰、劉熾平和張志東；

非執行董事：Antonie Andries Roux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 和 Ian Charles Stone。